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09號

原告 邱郁智

邱郁巽

邱偉華

被告 曾文政

全隆物流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水琴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審交訴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李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雅琪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